

证券代码:300147

证券简称: 香雪制药

公告编号:2022-048

##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职工代表监事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会议选举黄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黄伟华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

附件：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**黄伟华**，女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广州市石油公司会计、广州市黄埔区口岸发展公司主管会计、广州建翔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广州中汽协骏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2005年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董事、行政总监，现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黄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,4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